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本部门由 1个行政单位、1个二级机构及3个内设科室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天心区商务局；二级机构具体为：天心区投资服务中心；内设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招商科、商贸科。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根据天办【2019】23号文件精神的规定，天心区商务局部分职能职责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部门职能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商贸服务业、开放型经济、境内外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物流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区相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拟订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全区商贸、物流产业及电子商务的发展。

（三）协调、规范全区商贸、物流行业秩序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安全。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四）拟订全区市场运行和调控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助做好重要消费品市场的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商品流通和商贸服务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细则和市场准则。承担权限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等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协助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外贸易和贸易公平相关方针、政策和措施，拟定全区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区域经济合作，指导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工作。负责做好对外贸易备案登记和跟踪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指导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规章、管理办法。

（八）负责组织参与国家、省、市举办的商贸、招商活动，统筹全区商贸、招商活动。

（九）负责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跟踪、调度重点招商项目并督促落实。为外商及其投资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业务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及有关经营、发展环境问题。负责权限内外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区政府招商顾问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服务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牵头开展服务外包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负责全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负责物流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培育工作。组织物流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电子商务建设工作，促进全区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负责跨境电子商务和国际服务合作，为跨境电商提供便利化服务。

（十三）负责全区商贸、物流与开放型经济的统计和综合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能。

（十四）有关物流工作的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全区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工作，负责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牵头指导全区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负责商贸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2021年度重点工作**

 招大引强有力有效。全区共接待或走访企业540余家，统计有效招商信息263条。开展小分队招商39次，全区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9个，太平洋中部建设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等为世界500强企业在区新设公司。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数字产业园项目成功落地，实现投资百亿元产业项目破零。湖南城发智慧维通、湖南省食用油控股等一批优质企业落户，新招引税收过百万企业80家，同比增长50.9%。南湖24号地块北、北塘村地块等5个重点地块顺利出让。积极参与深圳市长沙商会10周年庆典暨招商推介会、202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场长沙投资环境推介会，天心产业新城等多个项目在会上签约。

 其他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作方面，按照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总体目标，我区2021年需完成10家加油站的三次回收设备安装改造，截止到目前，已全面完成更新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联合安委办摸底、整治全区160家仓储物流企业，按照“整改一批、转型一批、拆除一批”的原则，配合出台《天心区仓储物流场所整治工作方案》。

 （二）2021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9.03万；预算调整数为4427.16万元；决算数442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8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890.3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异地招商、商务活动以及相关企业补助的拨付。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6.4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36.83万元；决算数536.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7.7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6万，实际支出为0.46万），主要包括：办公费、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332.5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890.33万元；决算数3890.33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3672.91万元，是指单位各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招商引资专项177.30万元，主要是赴异地开展小分队招商，参加省、市举办的大型招商活动、日常接待客商，完成实际到位外资、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引进市外境内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外资进出口等经济指标。商务工作经费、党建经费40.12万元，主要目标为主要指标争先进位；招商工作扎实推进；商贸流通平稳有序。

1. 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招商引资等专项经费。

我局流动资产于2021年底全额收归财政，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100%，固定资产中无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专用设备、无房屋、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我局年末资产总额6.25万元，比上年末减少1423.75万元，下降为99.56%，主要是由于本年底我局结余指标全额收回国库。

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及经验

**（一）主要举措。**按照内控制度，严格按流程管控**。**

**（二）主要成效。**本年度，我局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明确了专人管理，以及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依据：1.天办[2019]23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湘发[2012]18号）文件精神；

3.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7号。2021年天心区商务局的支出绩效目标是：符合天心区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实现三资企业销售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到位外资、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引进市外境内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等目标。客商、投资方、企业满意度95%。具体有以下4点：

1.主要指标争先进位；

2.招商工作扎实推进；

3.商贸流通平稳有序；

4.保障人员薪资福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6.4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36.83万元；决算数536.83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2.5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890.33万元；决算数3890.33万元。

以上支出效益如下：1、上报和审批更加及时；2、对区级财政形成贡献；3、赴异地开展小分队招商，参加省、市举办的大型招商活动，自行举办大、中、小型招商活动、日常接待客商。完成实际到位外资、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引进市外境内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等经济指标；4、符合天心区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实现外资企业销售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到位外资、引进省外境内资金、引进市外境内资金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等目标。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

2.项目档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项目档案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归集整理，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本部门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本部门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及时按要求对项目档案进行归集整理，确保项目档案完整、真实、健全。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